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好好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好好置业另一股东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本次未提供同股权比例的担保。好莱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好好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最高额度17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好好置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好太太国际中心”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其融资需求,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好好置业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期限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目前公司已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基本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肖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24-017)。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沈汉标、王妙玉、肖娟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24)。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好莱客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好好置业	70%	3.38%	0	170,000万元	72.17%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JUH92

3、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肖娟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42年12月31日

9、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879.37	137,451.49
资产净额	132,843.12	132,808.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1.39	-34.34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好好置业是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好好置业70%的股权,另一股东好莱客持有好好置业30%的股权,好莱客本次未提供同股权比例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甲方)

2.保证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17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好好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加快好好置业“好太太国际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及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

好好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另一股东好莱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未提供同股权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沈汉标、王妙玉、肖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做出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特别风险提示

好好置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已从资金管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好好置业的管控,提升控股子公司的运营能力,降低其面临的各项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对好好置业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6,49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1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1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272,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3,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7%;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74,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07%;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74,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07%;反对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36,272,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93,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97%;反对2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479,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8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5,067,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412,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65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5,677,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65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59,390,3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04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56,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章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博先生因外出培训,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新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4,398,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287%,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7,740,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65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84%。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6,65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8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54,27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39%;

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3%;

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7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2%;弃权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02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会议召开10日前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并增加。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0,458,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451,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9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84%;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84%;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3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84%;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484%;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6%;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增补魏一雪先生、江鲁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候选人:《关于增补魏一雪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451,389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57,800股

10.02.候选人:《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7,451,389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57,80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魏一雪先生自本提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鲁奔先生辞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已生效,其董事任期自本提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877,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1%;反对5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9%;弃权0股(其中,因